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研〔2015〕13号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关于非全日制研究生 教学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教学过程有关环节及管理，保证非全日制研究生教学质量，根据实际情况，学校修订了《天津大学关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学管理的规定》，经2015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原《天津大学关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学管理的规定》（天大校研〔2010〕22号）同时废止。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关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学管理的规定

天津大学

2015年11月30日

(联系人：陈金龙，联系电话：27401978)

附件

天津大学关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学管理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是学校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方式之一。为规范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教学过程有关环节及管理，保证非全日制研究生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注册管理

第二条 被天津大学正式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须持天津大学录取通知书，按类别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到注册，并按时交纳学费。无故逾期两周内未报到注册者予以除名，并通知其所在单位。

第三条 各学院负责与合作单位或研究生协调，做好本学院校内及校外研究生在学期间管理工作。教务管理人员负责做好教学安排和材料归档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注册管理的其他规定参照《天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课程管理

第五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完成学习，在校学习时间应满足各类型研究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所修学分应严格按照各类型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规定和要求执行。课程成绩有效期按各类型研究生的具体要求执行，一般为5年。

第六条 各学院应根据天津大学各类型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特点和学习需求制定本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于入学两周内制定，并于开课及时录入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中。

第七条 各学院应做好每学期的教学准备工作。将课程学习资料及时发给研究生，并根据在职学习的特点多采用讨论式、启发式、案例式等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进行互动式教学。注意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案和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负责公共课程教师的选派及教学安排。各学院负责专业课程教师的选派及教学安排，任课教师应报研究生院备案。学院应向研究生提供课程学习计划，并提供至少一学期的教学安排，以方便其安排工作和学习。教务管理人员必须对教师明确教学管理要求，并提供课表、研究生成绩单、考勤表等。所提供的研究生成绩单应以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打印名单为准。未经允许，各学院及任课教师不得擅自接受插班生。

第九条 任课教师应对研究生听课情况作详细考勤记录。对于缺勤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研究生，取消考试资格。

第十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各门课程均要求进行考核，成绩合格者取得相应学分。核心课应按课程时间安排进行考试，选修课可以采取考试或考查的考核形式。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不安排补考，可申请重修，经批准后，可随下一年级或其它同类型班级参加考核。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须于课程考核结束后及时在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中提交成绩，并将考核成绩单交教学管理部门归档备

查，考勤表和存档试卷由教师本人留存备查。教务人员应及时做好成绩审核和存档工作。

第十三条 在成绩有效期内未通过论文答辩者，若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研究生院颁发结业证书和成绩单。

第十四条 课程管理的其他规定参照《天津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纪律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遵守课堂纪律，不得迟到早退。上课时严禁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第十六条 因病、因事不能参加考核者必须提前请假并办理缓考手续，经批准后，可随下一年级或其它同类型班级参加考核。擅自缺考者，以零分记。

第十七条 考试要求和考试作弊处理参照《天津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遵守天津大学各项规章制度，违纪者根据《天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教学检查

第十九条 根据非全日制研究生教学具有授课地点分散、上课时数集中、研究生类型多样等特点，各学院应建立相应的教学检查制度，促进教学规范和教学质量。

第二十条 教务管理人员须在开课前，做好教学安排，并通知任课教师及合作单位。教学安排（课程表、考试表等）应报至研究生培养办公室以备抽查。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认真备课，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内容、学时、考核等）完成教学任务，并根据非全日制研究生的特点，利用我校数字化教学（e-learning）平台进行网上教学。按学校规定对研究生进行纪律要求，配合学校做好教学检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做好各类型、各年级、各班级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教学档案管理工作（包括学习档案、成绩档案、试卷档案、教学计划和总结等）。其中，成绩档案应长期保留，试卷档案、教学计划和总结应保留五年以上。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院将采取不同形式，不定期对各班级的教学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价。主要包括授课质量、研究生出勤情况、课程考试情况、教学管理的规范性等，听取合作单位及研究生对教学各环节的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反馈学院作为学院教学改革和对学院工作评价的参考。

第二十四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指导采用“双导师制”。具备条件的教学班级应由学院和合作单位联合组织召开“双导师聘任会”，聘任企业导师并颁发聘书。

第二十五条 教学检查的其他规定参照《天津大学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暂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关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学管理的规定》（天大校研〔2010〕22号）同时废止。